

##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通过电话确认。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在公司综合楼六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9 名，其中董事左宁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芮敬功先生主持。

与会董事经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和创新天（北京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南京和创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名为准）。《公司关于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为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二、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5 万吨/年醇胺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5 万吨醇胺系列产品技改项目。《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醇胺化学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醇胺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为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上述两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4 年 2 月 11 日